

新年新規則

2013 年剛剛開始，首先給大家拜個新曆年。祝大家身體健康。

在新規則方面，不論聯邦，州及縣市等都有很多新立規條。筆者認為必須注意的有下列各條：

聯邦政府

不論所謂「財政懸崖」的立法結果如何，以下各條新法規定會執行：

- (1) 凡入息超過單身 \$ 200,000 或夫婦聯合 \$ 250,000 的納稅人出售物業，股票，債券，證券等所得利潤連同一應利息，股息，租金等收入必須在應付稅的數目以上再加 3.8% 另加稅。
- (2) 薪酬及自雇收入單身 \$ 200,000 以上或夫婦聯合 \$ 250,000 以上必須加付 0.9% 「社安醫保稅」(Medicare Tax)。
- (3) 必須密切留意近日立法，因為這些新增法規有部分會是「跑回頭路」的，意思即是這些新法的有效期將會跑回 2012 年一月一日開始而不是 2013 年才開始。

加州政府

(1) 2012 年投票通過的第 30 號提案是「跑回頭路」的新稅法。這條新法把加州的個人入息稅由 2012 年一月一日始最高個人所得稅率由 9.3% 提升到 13.3%。因為是「跑回頭路」的關係，所以增加了的稅收將會返回 2012 年年頭來計算。當然如果單身全年收入不到 \$ 250,000 或夫婦聯合在 \$ 500,000 以下便暫時停留在最高 9.3%。但是當全年入息達到 \$ 1,000,000 時最高的稅率便是 13.3% 了。

(2) 「營業虧損」(Net Operating Loss, NOL) 方面。

過去多年因為加州財政困難，加州政府暫停准許所有商業，企業，使用累積的 NOL 來扣稅。這項暫時停止規則在 2012 年廢除，因此加州的商業及企業可以利用往年積聚的營業虧損 (NOL) 來減免 2012 年營業利潤稅了。

(3) 其他新稅法

當然 2012 年十一月投票時，加州有其他多條提案獲得通過。同時有多條是有關稅務的。但是篇幅有限下次再談論。

陳操勳提供